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津劝业

股票代码：600821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上村187号4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横琴人寿大厦1201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比例增加（股份数量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津劝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津劝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津劝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津劝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条件如下：

- 1、天津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2、津劝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一）基本简介	5
（二）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5
二、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增减计划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一）重大资产置换	7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7
（三）募集配套资金	7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8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8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8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备查地点	1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津劝业、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普罗中欧	指	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部分，即向普罗中欧购买所持有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26%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置出资产承接方
置出资产承接方	指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包括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
置出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置入资产	指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交易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8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过渡期	指	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重组协议	指	包括《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简介

公司名称	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上村 187 号 4 楼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08 号横琴人寿大厦 12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博钊
注册资本	18,79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23271884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王博钊	男	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二、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本次重组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的国开新能源12.26%股权认购津劝业向其定向发行的新股。

本次重组旨在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负债、业务等将被剥离，转而持有国开新能源100%的股权，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交易完成后，国开新能源将实现与A股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推动国开新能源的业务发展，并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增减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暂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则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国开金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资产重组前		资产重组后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普罗中欧	0	0.00%	93,241,680	8.50%

本次重组中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最终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

（一）重大资产置换

本次重组津劝业拟以其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天津津诚持有的国开新能源 35.4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具体包括：

1、向天津津诚购买上述重大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

2、向国开金融、普罗中欧、金风科技、津诚二号、中日节能、金风投资、杭州长堤、天津天伏、天津青岳、菁英科创和杭州青域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国开新能源剩余 64.60%的股权。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情况请参见上市公司公告的《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天津津诚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3、交易对方涉及的内部决策；
-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天津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2、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4、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之间的关系。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 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津劝业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普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王博钊

2020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普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王博钊

2020 年 2 月 28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津劝业	股票代码	6008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08 号横琴人寿大厦 12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上市公司股东被吸收合并）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前：持股数量 0 股，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交易后，普罗中欧持有上市公司 93,241,680 股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后津劝业总股本的 8.5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备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天津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2、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4、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	--	---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普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王博钊

2020 年 2 月 28 日